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

4.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

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5.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6.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

定投资项目。

8.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10.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11.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

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

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

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二）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三）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

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四）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五）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

位包括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在抗击疫情上综合发力，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密切监测全市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的政策储备，咬定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二是加大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通过有效投资有力支撑经济稳定运行。充分用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发展三项机制，建立重点项目周报制度，形成项目服务清单，保证各项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即时会办制度，实行“马上会办”，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强化全程代办服务，建立分级委托代办服务机制，每个项目明确代办负责人和联络员，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拓展线上帮办服务。三是加大要素保障。关注复工复产后可能出现的能源消费小高峰，及时完善

电力调峰、电煤储备供应、油品资源供应、天然气安全运输等工作的保供预案，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稳定供应，确保复工企业不因要素供给影响。

2. 在国家战略上深度参与，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一是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精心组织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行动计划》，制定出台2020年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出台我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平台项目和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二是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制定《苏州市2020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要点》，完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各类问题。认真细化落实开放再出发我委牵头的相关政策措施。三是抓好长江经济带发展。统筹落实国家和省、市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举措，继续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加快存量问题整改销号。组织开展问题“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为指引，立足各地功能定位与比较优势，加大沿江产业布局调整推进力度，不断提升沿江产业“含绿量”。四是高质量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做好苏州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组织工作，编制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对接工作，争取在省规划中更多体现

苏州元素。

3. 在转型创新上重点突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等领域，推动规模型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合作对接。加大对全市创新型企业调研力度，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目录，为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做好项目储备和推荐工作。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融资租赁、系统集成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加快修订新一轮促进苏州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工作，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牵头做好补短板工作，制定《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2020年工作方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工作。推动促进创投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创投对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能力。

4. 在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持续打造良好发展生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世界银行标准，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制定出台《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组织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创新大会。积极争取将苏州纳入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城市，探索借助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稳步推进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不断拓展“信易批”“信易贷”等激励场景。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持续深入做好转供电加价清理规范工作，稳步推进道路客运价格和城市公共交通运价改革。继续做好降费减负工作，清理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动态调整《苏州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苏州市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5. 在富民惠民上狠抓落实，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加大富民增收工作力度，制定《苏州市2020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开展《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评估报告》（2019年）编制工作。牵头推进实项目建建设，加强实项目现场督查，协调解决实项目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对实项目效果评价机制，积极开展群众监督和评价。密切关注猪肉价格走势，积极发挥价格调控机制作用，切实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认真落实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及时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持续做好商品住房价格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年度目标要求。深入吸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一）2020年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各项要求，将部门预算管理放在突出位置，规划和完善预算编制，既要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又要保证国家、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2020年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的编报原则

1. 合法性。按照《预算法》、《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

2. 公平绩效。健全人员编制、资产管理等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按定额标准编制相关项目支出，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

3. 统筹平衡。坚持跨年度预算平衡原则，强化年度预算约束，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性，按照现行财务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预算收支平衡。

4. 厉行节约。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依法履行职能以及存

量资产情况，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

（三）2020年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紧紧围绕2020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

1. 科学规范。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及管理规定开展编制工作，实现预算编制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

2. 真实准确。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规定，实事求是地编制收支预算，确保预算的真实准确性。

3. 标准精细。遵循预算定额标准、历年资金结余情况及项目进度，按年度实际支出需要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4. 节约高效。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整合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0年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测算分析

1. 收入预算编制：是指苏州市财政局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预算内财政拨款数。

2.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是指部门为保证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人员工资政策及单位在编在职、离退休人员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公用经费根据市级财政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及核定的人数进行确定。

3.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1）经常性项目：是指本部门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安排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2）市立项目：是指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本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提出项目支出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对提出的市立项目进行筛选、分类、排序和可行性论证、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后进行报送。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2,22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32.86	一、基本支出	5,20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222.11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3,40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23,606.62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2,186.76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8,01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7,47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46.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2,276.00		
当年收入小计	32,222.11	当年支出合计			32,222.11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32,222.11	支出合计			32,222.11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2,222.11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2,222.1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0,202.60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2,019.51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2,222.11	5,208.69	3,406.80	0	23,606.62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222.11	一、基本支出	5,20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3,406.8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23,606.62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32,222.11	支出合计	32,222.1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2,22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2.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17.83
2010401	行政运行	2,273.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2.98
2010408	物价管理	4.04
2010450	事业运行	724.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43.32
20113	商贸事务	215.03
2011350	事业运行	21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1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47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47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76.00
21999	其他支出	2,276.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2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8.5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7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20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64
30101	基本工资	600.11
30102	津贴补贴	1,795.43
30103	奖金	37.23
30107	绩效工资	29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4
30201	办公费	50.89
30202	印刷费	7.8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7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8.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228	工会经费	50.65
30229	福利费	15.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51
30301	离休费	176.65
30302	退休费	258.8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2,22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2.8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17.83
2010401	行政运行	2,273.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2.98
2010408	物价管理	4.04
2010450	事业运行	724.0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43.32
20113	商贸事务	215.03
2011350	事业运行	21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1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1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47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47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76.00
21999	其他支出	2,276.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2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1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8.5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7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20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3.64
30101	基本工资	600.11
30102	津贴补贴	1,795.43
30103	奖金	37.23
30107	绩效工资	29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4
30201	办公费	50.89
30202	印刷费	7.8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7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8.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228	工会经费	50.65
30229	福利费	15.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51
30301	离休费	176.65
30302	退休费	258.8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543.52	225.48	78.00	66.48	46.68	19.80	81.00	92.12	225.92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6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59
30201	办公费	36.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19.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29	福利费	12.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70.73
一、货物A					79.73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46.6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3.05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91.0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6.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商务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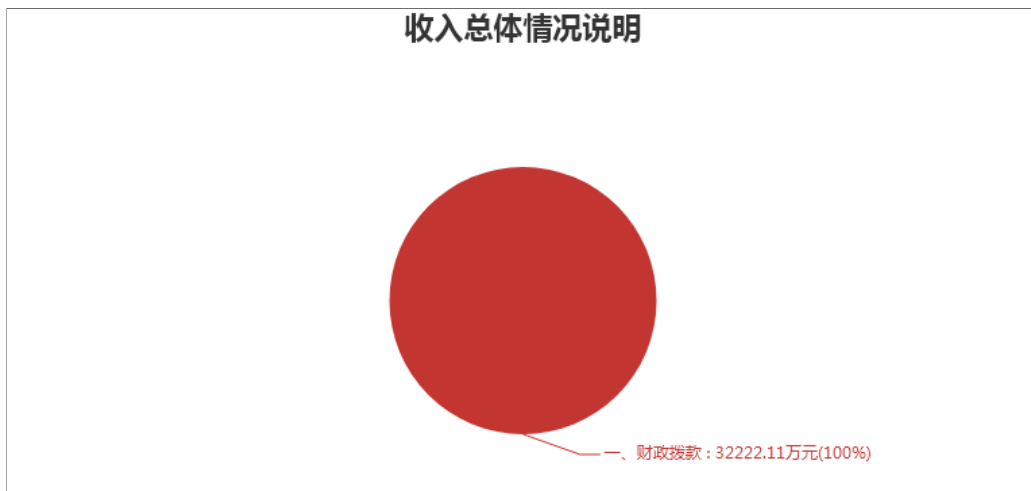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2,2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214.16万元，增长28.8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2,222.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2,222.1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2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14.16万元，增长28.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增加了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政府专项考核奖励资金、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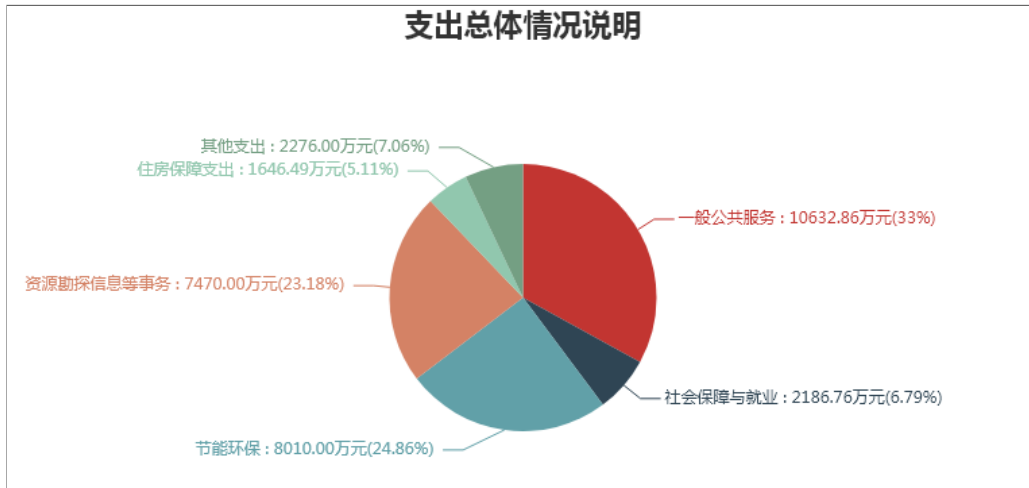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32,222.1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32.86万元，主要用于发改委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责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发展规划编制、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能源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对口帮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282.67万元，减少2.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了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运维及通讯链路费用、政务云优化提升工程及新建项目统筹、新建项目软硬件统筹、电子政务建设专项资金以及

因实际工作安排减少了特色小镇奖补资金、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资金等市立项目的预算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2,186.76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以及用于持续推动苏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38.18万元，减少46.9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安排减少了苏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3. 节能环保（类）支出8,010.00万元，主要用于钢铁去产能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01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及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

4.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支出7,470.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扶持服务业项目、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服务业企业、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示范应用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70.00万元，增长49.40%。主要原因是根据委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预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46.49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2.01万元，增长56.1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6. 其他支出（类）支出2,276.00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口帮扶宿迁、重庆云阳、贵州

铜仁及西藏林周等地。与上年相比增加363.00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和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援助资金。

7.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发改委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20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3.19万元，增长36.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因此相关的基本支出增加。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40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8.15万元，增长28.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增加，因此相关的项目支出增加。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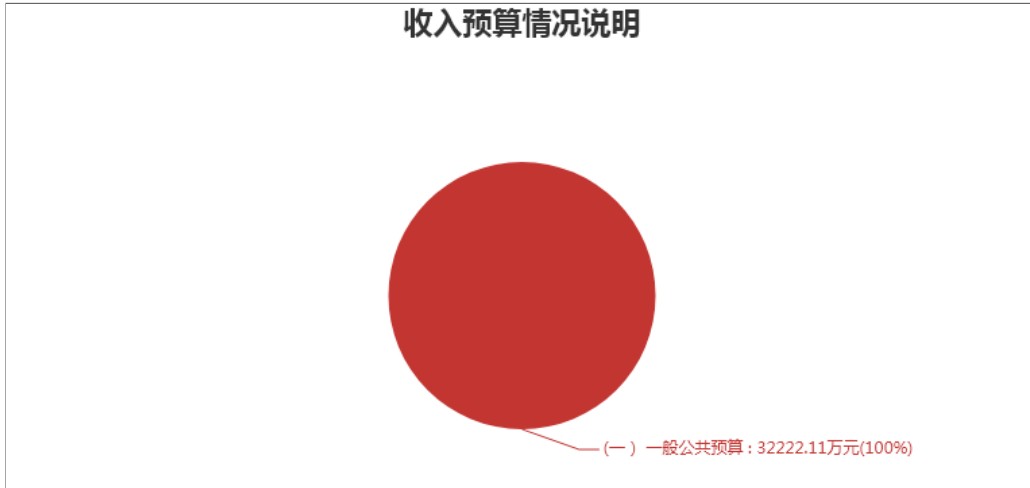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3,606.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62.82万元，增长27.3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增加了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政府专项考核奖励资金、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2,222.1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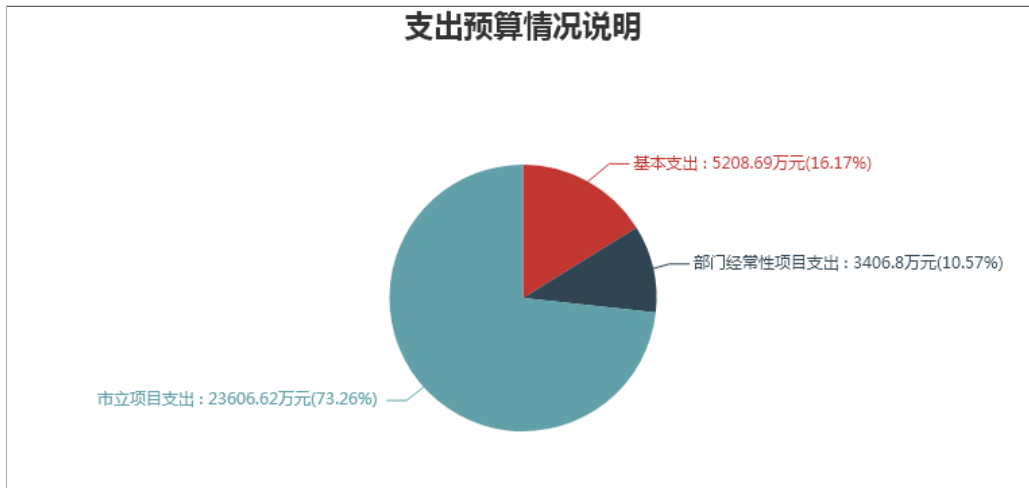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222.1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2,222.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208.69万元，占16.17%；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3,406.80万元，占10.57%；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23,606.62万元，占73.2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2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14.16万元，增长28.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增加了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政府专项考核奖励资金、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222.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14.16万元，增长28.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增加了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政府专项考核奖励资金、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7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4.38万元，增长16.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以及按照政策规定调整了基本工资。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57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03万元，增长43.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及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软件应用与开发、监测检测费用等经常性项目以及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等市立项项目预算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相关的项目支出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24.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7.03万元，增长171.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价格认定局，相关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3,84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1.18万元，减少3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了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运维及通讯链路费用、政务云优化提升工程及新建项目

统筹、新建项目软硬件统筹、电子政务建设专项资金及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资金等市立项目。

6.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1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0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增加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相关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09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19年该笔预算安排在功能科目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1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4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1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1,6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00万元，减少55.5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8,0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1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以及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安排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预算经费。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7,4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0.00万元，增长49.4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预算经费。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2,27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00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和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援助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5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56万元，增长44.0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18.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46万元，增长64.6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77.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99万元，增长54.33%。主要原因是

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208.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4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6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2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14.16万元，增长28.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增加了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政府专项考核奖励资金、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208.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4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6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9%；公务接待费支出8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8.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6.4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4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其2辆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已申请报废。且根据业务工作开展需要，需重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2辆车，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1辆车，故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2.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2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委2020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二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相应的培训费增长。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6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7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70.7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9.7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1.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9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1,330.6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2项，具体内容是：

（1）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2020年安排支出7,4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0.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扶持服务业项目、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服务业企业、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示范应用等支出。

(2) 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专项资金，2020年安排支出1,32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4.52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价格信息化建设、化肥储备、猪肉储备、猪肉投放以及临时生猪供应补贴等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